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资讯

2024 年 1 月 • 第 1 辑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原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从 2004 年 1 月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至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原主任冯江律师和全体委员长期坚持履行自己职责，在公平交易法律专业领域开拓进取、努力耕耘，为深圳律师专业化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同时，会议提出“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为我国反垄断指明了方向，反垄断业界将迎来新的高潮，第十一届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也必将取得更大的成绩。

公平交易与公平竞争审查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 任

徐孟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冯 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副 主 任

李琼英--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肖喜梅--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邵雷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 书 长

刘晓荣--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杜振平--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邹一莹--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刘 梦--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郭凤冬--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王 郑--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委 员（18人）

马慧莲--广东一裁律师事务所

罗心--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尹公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周再元--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庄健龙--广东尚汇律师事务所

袁海雄--广东安山律师事务所

刘有名--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倪芳--广东国晖（龙华）律师事务所

李凤鸣--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彭俊清--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韩东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路光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任宝新--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吴启纯--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宗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郑忠红--广东顺健律师事务所

邓铃睿--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

叶佳健--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目录

【政策发布】

【政策发布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

【政策发布二】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9

【政策发布三】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5

【政策发布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23

【监管动态】

【监管动态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监管动态二】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41

【监管动态三】 《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43

【监管动态四】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57

【新法速递】

【新法速递一】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

反垄断指南》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79
【新法速递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88
【新法速递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1
【新法速递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9

【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151
【典型案例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158
【典型案例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防城港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61
【典型案例四】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63
【典型案例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瑞金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65
【典型案例六】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67
【典型案例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发布反垄断精品裁判文书案例（2022）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169

【政策发布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4年01月24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通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

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

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

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

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

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t20240111_3925710.htm

【政策发布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4年01月24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通知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24年1月11日 来源: 资产管理司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

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中国是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超过50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1.5%，位居世界第二位。数据已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作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有序培育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

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等要求。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进一步指出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等。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为数据资产管理研究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财政部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出台了《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已在社会上形成广泛共识。但数据资产仍面临高质量供给明显不足、合规化使用路径不清晰、应用赋能增值不充分等难点，亟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通过出台指导性文件对数据资产管理进行引导规范。

为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财政部制定《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的资产属性，提出依法合规推动数据资产化，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将依法合规持有或控制的、具有资产属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进一步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方式方法，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严防数据资产应用风险等，更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可以说，制定《指导意见》既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现实要求。

问：《指导意见》主要遵循哪些原则？

答：《指导意见》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二是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三是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四是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五是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问：《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针对当前数据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为目标，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十八条内容。

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即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

二是确定主要任务，包括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等12方面内容。特别对具有国有属性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作出针对性规定，更好对相关主体管好用好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政策指导。

三是强化实施保障，包括加强组织实施、加大政策支持、积极鼓励试点等。

问：关于《指导意见》有哪些需要说明的事项？

答：一是关于《指导意见》的范围。《指导意见》是针对数据资产这一大类资产作出的指导性规定，不区分持有主体。当前，数据要素、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等概念使用较为混乱，存在不规范、不统一问题。数据资产区别于普通资产，在管理模式上与数据的管理有所差别。要管好用好数据资产，首先要对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界定并提出总体指导要求。无论持有数据资产的主体是企业还是行政事业单位，都应在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上，需遵循财务会计管理、资产评估管理等共性要求，对其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规范管理。考虑到公共数据资产具有国有或公共属性，为避免资产流失和公共安全风险，《指导意见》在对全口径数据资产作出共性指导的基础上，有侧重地针对公共数据资产管理作出单独规范要求。

二是关于数据资产的权益保护。《民法典》明确规定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按规定受到保护；《数据安全法》提出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各类主体依法依规采集加工的各类数据形成的数据资产，由于前期投入了大量成本，要保护其在依法收集、生成、存

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涉及个人信息的，要依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为此，《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

三是关于加强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创新数据资产管理方式方法，既能更好保护各方权益，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指导意见》基于全链条管理理念和资产管理共性要求，明确了数据资产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明晰数据资产产权责关系、加强使用管理、健全价值评估、畅通收益分配、规范销毁处置以及完善披露报告等。针对数据资产可复制、非排他、边际报酬递增等特性，将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更新维护、授权运营、完善定价、过程监测、应急管理的要求，嵌入数据资产管理全流程。

四是关于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等部署要求。公共数据是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民经济发展方方面面，蕴藏着巨大的经济社会价值，其开发利用以及市场化配置意义重大。2022年以来，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由研究部署迈入落地实施阶段。按照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

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

五是关于严防数据资产管理潜在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指导意见》明确将安全贯穿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提出数据资产权利主体要在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上，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稳妥推进数据资产化以及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在价值应用方面，进一步提出要通过合理程序避免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等要求。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t20240111_3925713.htm

【政策发布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油价 产业结构调整指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规划文本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在推改革、扩开放、促创新上持续用力，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加强粤港澳合作共建，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公共资源配置范围，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大湾区居民。

——**坚持创新引领**。依托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探索更多培育和发展壮大经营主体的举措，更好发挥大湾区创新引领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注重做好改革系统集成，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坚持开放包容**。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运作更加顺畅，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球范围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的能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居全球前列。

二、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制定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深入推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对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经营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健全意见处理回应机制。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将有关开放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大湾区内地九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清理取消港澳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研究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广东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大数据支持优势，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破除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壁垒。

（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不合理收费。持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三、营造规范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七）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许可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领域事项外，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改革。

（八）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实行惠企政策统一发布、集中推广、精准推送，推动涉企补贴奖励等政策“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九）优化涉企服务。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水电气网等公共设施报装服务。推广“粤港澳银政通”服务，推动简化版商

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改革在大湾区复制推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推进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数据信息跨区域共享。推广电子签名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十一）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监管规则。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扩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作。支持在深圳设立商标巡回审判庭。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

（十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交流协作，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平台，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探索推进大湾区内允许港资、澳资企业就所涉争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支持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营造循环畅通、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十四）提升“引进来”吸引力。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形成更多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大湾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或其投资者反映问题，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增强“走出去”竞争力。推动大湾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创新境外投资方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发挥港澳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信息咨询等支持，带动增强对大湾区内地九市的服务支撑能力。

（十六）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

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加快引进国际高素质人才，便利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限制，促进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顺畅流动。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十七）促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大湾区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研发碳排放权、电力等绿色发展类期货产品。加强智慧化应用和改造，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更多线上生活服务及办事便利。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促进大湾区的科技成果有效应用和产业化。

六、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十八）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外国人来大湾区内地九市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提供办理长期签证便利。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在更多粤港、粤澳口岸实施“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人员通关新模式，结合实际需要推动更多口岸实施“24小时通关”。持续推动车辆往来便利，不断完善“澳车北上”、“港车北上”政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港澳非营运私家车无需配额多次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出广东省。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动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三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

认、执法互助。

（十九）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金融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深化务实合作。做好“债券通”之“南向通”，推动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探索在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展跨境征信合作，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提升跨境融资信用服务能力。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内地依法依规展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二十）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继续开展与港澳“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大湾区标准确认机制，在粤菜、家政、养老等领域制定实施推广“湾区标准”。支持粤港澳三地认证机构深度合作，组建认证联盟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品质“湾区认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

（二十一）便利港澳居民来粤发展生活。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加快推动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大湾区内地公务员。建立公开招聘信息在港澳地区发布的长效平台，定期发布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按规定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深入推进“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探索港澳医疗保障在大湾区内跨境结算。深入推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方面的便利化应用。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逐步优化、降低大湾区通信资费。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抓落实能力。

（二十三）积极发挥功能平台作用。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协同联动，抓好政策贯彻实施，在规则对接、产业合作、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粤港澳三地要充分认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共同推进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广东省要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改革政策及时优化完善。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办法为准。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312/t20231225_1362911.html

【政策发布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油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设置](#) | [新闻动态](#)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解读](#) > [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2023/12/29 来源：法规司 [\[打印 \]](#)

 微博  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新优势，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法规〔2023〕1650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就《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作为大湾区建设重要任务。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对标国际先进，加大改革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粤港澳社会制度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分属于不同关税区

域，仍存在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发展的协同性、包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今年4月，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要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大湾区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行动计划》，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全面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研究国家层面和大湾区有关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深入分析大湾区营商环境现状和问题，广泛听取部门、地方、经营主体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改革方向，统筹衔接广州市、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起草形成《行动计划》，由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二、《行动计划》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在推改革、扩开放、促创新上持续用力，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支撑。

《行动计划》提出，经过三年努力，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运作更加顺畅，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市场活

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球范围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的能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居全球前列。

三、《行动计划》有哪些创新举措和突出亮点？

《行动计划》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实际，重点部署了5方面任务，主要突出了“三个结合”。

一是宏观着眼与微观着手相结合。从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四大环境”入手，对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统一部署，同时结合大湾区实际，提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限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等具体举措。

二是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明确提出市场环境要统一高效、竞争有序，政务环境要规范便捷、公开透明，法治环境要公平公正、健康发展，开放环境要循环畅通、合作共赢，同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融资、人才等方面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

三是一体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在“四大环境”外专设一章，对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作出部署，在跨境通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执业、便利生活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加快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同时，注重发挥功能平台作用，提出发挥港澳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四、在推动《行动计划》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涉及面广、涉及主体多，是

一项需要各方面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为更好地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落细，法规司将重点做好以下 4 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宣传解读。赴广东省，香港、澳门地区开展现场宣介，研究建立粤港澳共建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营造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

二是抓好组织实施。在广东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广东省及相关地市落实主体责任，细化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抓紧推进《行动计划》部署的各项任务举措，确保落地见效。

三是抓好示范先行。充分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在规则对接、产业合作、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四是抓好统筹协调。加强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粤港澳地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有关改革政策及时优化完善。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312/t20231229_1362984.html

【监管动态一】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无障碍 关怀版 登录 | 注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Chongqi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cjgj.cq.gov.cn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专题专栏

各区县局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11500000MB17643950/2024-00016	[发文字号]	渝府办发〔2024〕1号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体裁分类]	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布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成文日期]	2024-01-22	[发布日期]	2024-01-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其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政策措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不得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政策措施。

第四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司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指导和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研究本市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三）指导各部门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完成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领导，参照市级协调机制建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

第六条 加强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加强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协同，推动建立工作联动、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互评等川渝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七条 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的必要程序，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通过评估、抽查、清理等方式落实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产业政策。

第二章 审查规则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等。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2）中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第十条 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会审。

拟以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也可

以采取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定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企业迁出、商品和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对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规定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歧视性价格；

（五）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第十四条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二）对特定经营者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资质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者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五）要求经营者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二）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三）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限制价格竞争；

（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第十六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发现可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二) 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明确合理的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或者进行调整。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一) 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三)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上级主管机构提出咨询。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问题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结论。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公文办理系统的结论视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会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以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 （二）拟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三）起草部门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且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查的。

第二十一条 会审程序依申请启动，起草部门应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申请会审，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申请书；
- （二）政策措施文稿；
- （三）起草部门自我审查意见，即填写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 （四）起草说明（含难以把握的复杂疑难问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据等。

原则上在收到会审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情形较为复杂、不能按时回复的可适当延长时限，并向起草部门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会审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 （一）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会同起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审查；
- （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审查。

第二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会审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供起草部门参考。起草部门在报送有关政策措施草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和会审意见。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与政策制定机关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三方评估结果是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可以参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

第二十五条 推动建立川渝地区市场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机制，深化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协作，全面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协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对清理发现违反本办法的政

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除。清理情况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对经投诉、举报、抽查、评估、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自查等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抽查发现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组织开展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整改。

第二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的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举报。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转告政策制定机关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受理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核查的办法，对政策制定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受理机关认为政策制定机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向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在核查期间，政策制定机关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受理机关可以终止核查。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相关政策措施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结束核查。受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提出处理建议、

结束或终止核查后，按照“谁受理谁回复”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实名举报人。

单位和个人就同一事实已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该案件已经进入复议、诉讼程序的，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才库和专家库，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十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数字化水平，统筹做好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的建设、维护、运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是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托该应用流转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发现同级政府部门或者下级政府涉嫌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可以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有关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开展核查并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根据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或者本地区实际情况，向下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示其可能

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提示函内容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约谈由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主持，也可以委托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人主持。

经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批准后，可以开展约谈：

- （一）违反本办法出台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有关抽查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约谈对象一般为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有关政府负责人。

约谈可以指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情形，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

被约谈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发现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对涉事评估机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政策制定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审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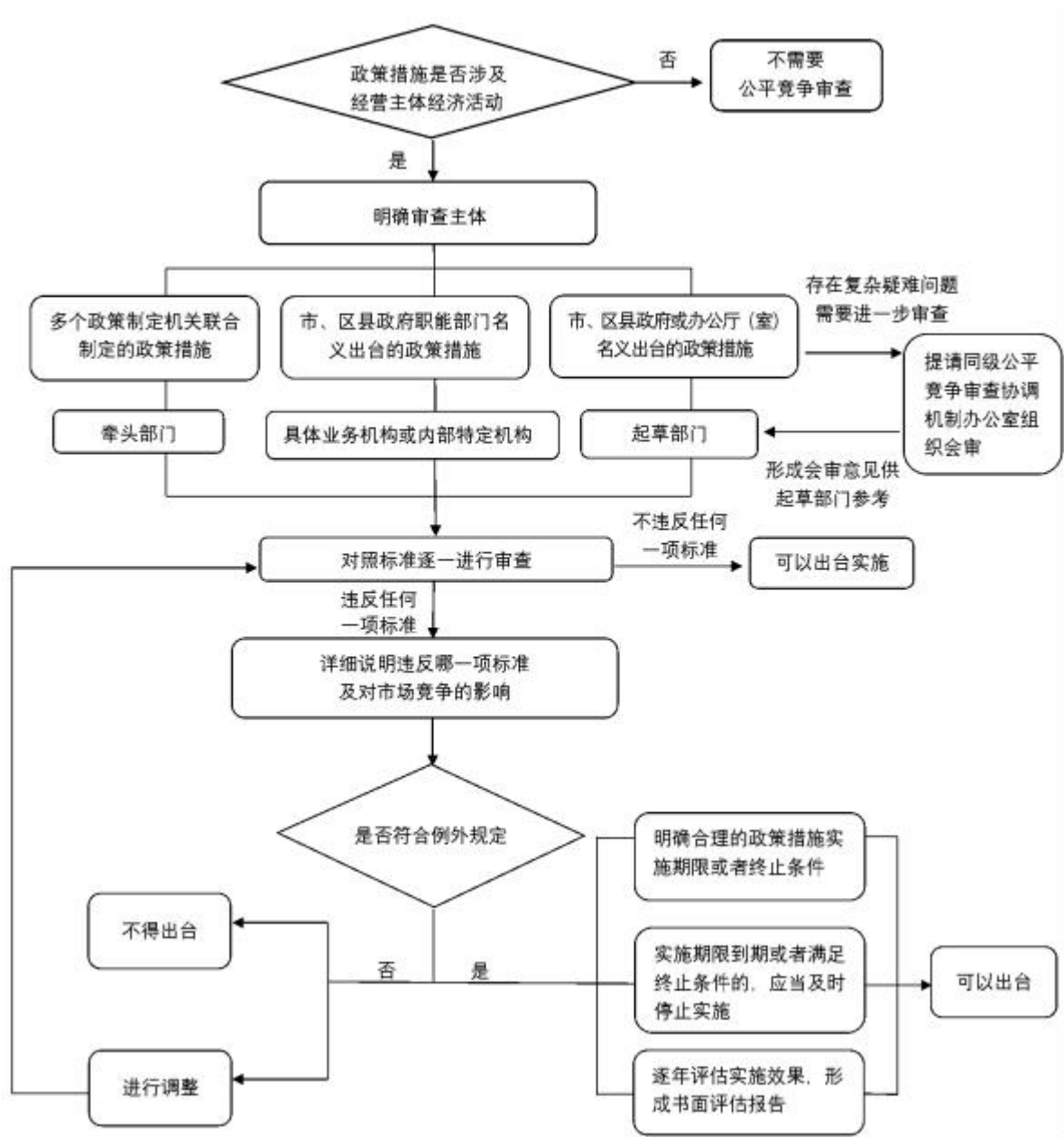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 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信息来源：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cq.gov.cn/zfxxgk_225/fdzdgknr/lzyj/xzgfxwj/szfxzgfxwj/202401/t20240122_12847147.html

【监管动态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起草了《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出版局，邮政编码：100052，并在信封上注明“《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3. 电子邮箱: zxbwlc@sina.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s://www.nppa.gov.cn/xxfb/tzgs/202312/t20231221_823187.html

【监管动态三】



湖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下载文字版](#)[下载图片版](#)

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公布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 and 行为，促进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其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是指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协调会员关系，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行业协会的全面领导。

行业协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行业协会遵循政会分开、自主办会、民主办会的原则。行业协会的正常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业协会的发展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促进、扶持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和保障行业协会独立开展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范行业协会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行业协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业协会违法行为；
- （三）负责行业协会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信用信息管理、教育培训、换届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业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行业协会开展涉及本部门管理范围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二）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 （三）依法对本部门授权、委托、转移事项和购买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负责监督指导；
- （四）对行业协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五) 根据本部门职责查处行业协会的违法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促进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对为行业协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登记

第九条 行业协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统计用产品分类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标准为依据设立，也可以以经营方式、经营环节及服务功能等为依据设立。

第十条 行业协会实行直接登记，但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执行，有关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具有 6 个以上在本地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本行业连续开展活动 2 年以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同业人员作为发起人；

(二) 组织机构、拟任法定代表人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全省性行业协会具有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其他地区性行业协会具有 1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 名称应当包括行政区划、行业性质，并标明“行业协会”“协会”或者“商会”等字样；

(五) 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明确行业协会活动经费的筹措渠道及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对行业协会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的行业协会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

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就行业协会成立的必要性、行业分类的科学性、发起人的权威性等事项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时，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召开听证会，对申请成立行业协会的必要性、宗旨、业务范围和相关经济组织的意愿等情况进行听证。

第十四条 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或者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的，行业协会应当组织清算，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因会员数量不符合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法作出解散决议的，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清算材料的，行业协会可以在履行下列程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行业协会就决议解散、债权债务申报、资产处置方案等事项在当地纸质媒体或者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二）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并愿意承担相应清算责任。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职的，可以由其他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出具承诺书。

第三章 会员和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实行会员制，同一行业中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经营规模的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入会权。入会的条件由行业协会章程规定。

行业协会可以吸收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学者入会，但专家学者入会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章程应当对会员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保障会员权利、义务平等。

任何会员不得利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剥夺或者限制其他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所有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较多的，可以依照行业协会章程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并行使会员大会职权。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按章程规定召开。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行业协会章程；
- （二）制定行业自律规约；
- （三）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四）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审议理事、会员提交的议案；
- （六）决定会员的除名；
- （七）决定行业协会的解散和清算；
- （八）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选举产生的秘书长、理事组成。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依照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或者除名；

(五)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七) 领导本会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人数较多的可以设常务理事会, 由会长、副会长、选举产生的秘书长及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 依照行业协会章程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行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或者监事监督行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 并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业务活动超出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三)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四) 除代表机构外, 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
- (五)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六)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选举产生, 具体由行业协会章程规定。

行业协会设秘书长，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由理事会选举或者决定聘任，也可以按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秘书长是行业协会的专职管理人员，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处理行业协会的日常工作。

行业协会设秘书处，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逐步职业化，实行聘用制或者会员单位派驻制。行业协会应当与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其专职工作人员办理基本社会保险。会员单位派驻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享受原单位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特殊情况下可由副会长或者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具体由章程规定。实行会长轮值制的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由副会长或者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

聘任制的秘书长不得担任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连续从事本行业工作 2 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

（三）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五）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选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届数的，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聘任制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担任，不得从同一单位产生。

行业协会的机构、人事、财务应当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相分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和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团体中的行业协会兼任职务。

第四章 工作职能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为基本职能。行业协会应当认真履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和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业规划、质量规范和服务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二）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发展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和有关机关提出建议；

（三）组织行业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会展招商、新技术及新产品推介等活动，参与等级考核、鉴定，协助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四）代表本行业的企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措施的调查、应诉工作和向政府提出调查申请；

（五）制定并负责实施行业内部争议处理规则，协调本行业与其他行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生产经营事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的出口秩序；

（六）按照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政府及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出具公信证明；

（七）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履约、公平竞争，规范商务行为；

（八）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制定有关标准的建议，并参与制定、修订有关标准；

（九）申请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供其会员使用；

（十）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参与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济困、救灾、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事业；

（十二）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依法承担公共事务，或者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相应事务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一）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 （二）接受境外捐赠或者资助；
- （三）涉外和涉及港、澳、台地区活动；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入会；
- （二）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 (四) 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 (五) 以营利为目的, 开展与本行业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
- (六)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和举办论坛等活动;
-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行业规则, 进行不正当竞争,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的会员, 可以依据协会章程、行业规则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同业制裁、开除会员资格等措施。对行业内违法经营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应当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会员对行业协会的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 或者依法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非会员单位和个人认为行业协会的有关措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要求行业协会予以变更, 也可以依法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章 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承接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的事务所获得的报酬;
- (三) 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服务的收入;
- (四) 社会捐赠;
- (五) 举办经济实体获得的合法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行业协会的会费标准根据为会员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开支和会员的承受能力确定, 会费标准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的经费支出项目：

- （一）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和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开展的业务活动、举办会议及日常办公的费用；
- （二）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补贴；
- （三）理事会同意的其他合法支出。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行业协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其财产，不得将其财产挪作他用。

行业协会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时，不得要求行业协会退还已资助、捐赠的财产。

行业协会依法终止的，不得向发起人、出资人、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或者捐赠给宗旨、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行业协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和银行账户。

行业协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当制作财务预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检时报登记机关备案。

行业协会应当接受会员、监事、捐赠人、资助人对经费收支和财务会计报告情况的查询，并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完整。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财务检查。

行业协会注销清算、换届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培育扶持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检查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并依法查阅、复制或者予以登记保存；

（二）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行业协会停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和协助要求。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行业协会违反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未经登记的组织以行业协会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行业协会违法从事活动的，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相关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业协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基本社会保险范围。行业协会中具备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等部门，界定脱钩后的行业协会的产权归属。明确为国有资产的，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

协会可以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督促行业协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严重失信的行业协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联合采取限制从事相关行业服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行业协会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反馈。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扩大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行业协会购买行业数据统计、行业人才培养、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等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公共财政对行业协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和奖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范围。

第四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通过专业技能培训、经验交流、经费场地提供、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培育扶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异地商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zfgz/202312/t20231229_32615415.html

【监管动态四】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23 年 12 月 24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0 号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所有和外商独资、外商控股以外的各类内资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鼓励、支持、引导的原则，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持市场调节、依法规范、公平竞争，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获取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发展政策，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统筹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中央派驻本省的机构和中央直属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省统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方案，开展民营经济监测分析。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营商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系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制度和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各级干部包联企业工作，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政商沟通联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坚持抓党建与抓业务相结合，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党组织建设，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创新党建工作方式。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章程中体现加强党的建设的相关内容，依照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和保障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第八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第九条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覆盖战略、规划、投资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履行税款缴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家素质，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第二章 政策扶持与平等准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评估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普惠性和行业性政策相互协调，并合理把握出台节奏；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核；

（三）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设置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出台后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布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及其配套规定，并同时公布明确清晰的政策解读信息。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的，政策实施部门应当指导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帮助其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相关政策，按照不见面刚性兑现原则，创造条件推进政策落实“免申即享”，并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跟踪落实制度，跟踪政策执行，督促政策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将涉企补贴资金的兑付程序和补贴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下列行为时，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土地供应和征收；
- （三）分配能耗指标；
- （四）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五）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 （六）公共数据开放；
- （七）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四条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

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创业，提供创业信息和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排斥、限制或者歧视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预留一定的比例。国有企业中标或者成交后分包给民营经济组织的，不计算在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相关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和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九)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相关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等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对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经营性基础设施的，不得实施排斥、限制或者歧视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本地民营经济组织和外来投资者，确保惠企政策一致、市场机会均等；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应当统筹兼顾吸引外来资本以及激发本地资本扩大投资，共同构建区域一体化、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地方国有经济布局，明确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业务，在充分竞争领域最大限度发挥民

营资本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

支持国有企业依法与民营经济组织在资本融合、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原料供给、产业配套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三章 投资促进与市场主体培育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潜力优势，组建专业招商队伍，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特色产业，通过专班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云端招商等多种方式，实现精准选商招商，避免同质化和恶性竞争，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吸引优质企业等在本省投资，培育壮大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申办、参与国内外主要展会等投资促进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展会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本省主场展会平台推介招商项目，展示本行政区域产业基础、发展潜力和招商方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有关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参加的项目服务专班，对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或者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下列服务保障：

（一）督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流程和承诺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协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对接保障用地、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排水、通讯、道路等要素需求；

（三）监督有关单位全面、及时兑现投资支持政策承诺；

（四）其他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采取个性化、差异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等领域的经营样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共享生产和创新能力，实现与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建立“个转企”绿色通道，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简化手续，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权益保护，并为个体工商户将享有的知识产权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提供便利服务。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为规模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给予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对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实行专班服务、一企一策、因企施策，依法协调解决上市遇到的问题。

地方金融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引导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对完成上市辅导、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技术、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并为其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民营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建立优质民营中小企业培育库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库，健全扶持政策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等支持，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民营中小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产业用地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安排发展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适应民营经济组织用地需求。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公益广告、展会推介等方式，塑造绿色龙江、黑土优品等区域特色产品形象，推广本省“名优特”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品牌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联合、兼并、重组进行品牌整合，提升品牌价值。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向民营经济组织推送境外合作需求，建设民营经济组织“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外贸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指导服务以及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便利。

第四章 创新驱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激发生产要素活力，保障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队伍，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合作机制，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设计研发能力、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建立项目共担、人才互聘、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创新机制，提高民营经济组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者与有关方面联合申报国家和本省各类科技计划，参与重大科研攻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以民营经济组织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民营经济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机制。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技术类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对预审、确权和维权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并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和产业链韧性。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避免多头享受：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的；

（二）自主创新进行技术研发，或者与各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进行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

（四）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融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生态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的科技成果就地转移和转化；省内自主创新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制定专门政策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政府首购、财政补贴等方式，推进民营经济组织研制推广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力资源供需会商机制，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有用人需求的民营经济组织全面合作，将民营经济组织培训需求提前嵌入院校教学计划，采取订单式培养、定制化培训、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提供连续稳定的人才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畅通人才向民营经济组织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除国

家另有规定外，对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会保险关系的人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落实相关规定，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建立专门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平台，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制定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赋予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收集民营经济组织的用工需求，搭建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提供服务。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优化产业工人职业发展环境。

第五章 金融支持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专班，为规模以上民营经济组织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为有需求的规模以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正确履行担保、再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人员实行尽职免责。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资金，应当优先保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增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担保功能、充实融资担保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确定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组织同等的贷款利率和同等的贷款展期续期条件。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用贷款、订单贷款、合同贷款等形式的融资服务，缩短放贷审批时限，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融资便利度。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前置收取贷款利息、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行为，变相提高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成本。

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金融机构不得额外要求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制定民营经济专项信贷计划，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建立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四十六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覆盖率。

第四十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可以要求应收账款的付款方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为付款方的，应当自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融资。

第四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增加普惠金融在考核中权重占比，降低民营小微企业金融利润考核要求。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加强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予以曝光，维护民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的账款，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纠纷应对指导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原始创新。

第五十一条 除依法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民营经济组织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有关部门应当规范信用修复工作，主动提示失信民营经济组织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信用修复按规定程序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二条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民营经济组织和有关人员财产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时，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依法运用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胜诉权益及时实现，未穷尽调查手段，人民法院不得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执结案件。

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配合执行情况由有关单位进行联合督办。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转办整改跟踪、督办考核机制，对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的投诉、举报予以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

第七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规制度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审查涉及民营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规章，坚决纠正违法增设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违法增设证明事项、违法增加行政检查事项等方面问题。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严格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加强涉及民营经济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纠正政府及有关部门合同协议中限制性、排他性或者显失公平等违法违规条款。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制度，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柔性行政执法方式。

建立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制度。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其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民营经济组织不合理负担。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整治力度，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开设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加大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有效化解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及时跟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确保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和维护。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经济组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定期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推动在行政复议和诉讼前化解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矛盾纠纷。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第六十一条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吸收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聘任为仲裁员，提升仲裁知晓度和公信力。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与工商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商会协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发挥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作用，助力民营经济组织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第六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民营经济组织开办设立、投资融资、资本运作、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合规管理、破产重整等方面需求，制定法律服务指引；组建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法律顾问团，为民营经济组织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论证；联合工商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组织“法治体检”，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第六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最多跑一次”办证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满足民营经济组织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具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依法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遇到违约纠纷时，凭借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四条 省和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热线平台开设民营经济组织法律服务窗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民营经济组织守法案例及合规案例，增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

第六十五条 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打击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对干扰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恶意中伤、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声誉，以及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建立完善有案不立的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

建设，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质效，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对失信中介机构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评价监管机制，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和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中，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评价的权重和分值，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法治评价话语权。

第八章 督导检查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公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各项规定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落实平等对待、培育扶持、创新支持、金融服务、权益保护、法治保障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评估督导体系，定期评估有关部门工作措施执行情况，并采取督办考核等方式确保本条例各项规定有效落实。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互相推诿，或者违反平等对待规定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lj.gov.cn/hlj/c107856/202401/c00_31702891.shtml

【新法速递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专题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务 > 政府信息公开

标 题: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索引号: 11100000MB0143028R/2024-00001

文 号: 双反委发〔2024〕2号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主题分类: 其他

所属机构: 反垄断执法一司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

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奖评优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二）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从事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制合力。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法速递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科技、教育 > 知识产权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3-00084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知识产权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令第769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

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

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 2 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

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 2 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 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 申请文件清单；

(八) 附加文件清单；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

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

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

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

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

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

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

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

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

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

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 专利权被质押, 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 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 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 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 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 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 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 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 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 并附具双方

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

纠纷。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

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专利权的终止；
- （八）专利权的恢复；
- （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 （十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十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 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 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 专利权的转移;

(十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二)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十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十六) 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 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十章 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

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年费；
- （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章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

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

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

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

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

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

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决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 2 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

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21633.htm

【新法速递三】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8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管理，加强商标权益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三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其成员应当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使用管理规则和证明其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

（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

（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六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依法制定，

对注册人、集体成员和使用人具有约束力，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宗旨；
- （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或者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等；
- （三）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手续；
- （四）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 （五）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证明商标的使用人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还应当包括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应当进行公告。注册人修改使用管理规则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八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但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使用他人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种”“型”“式”“类”以及其他类似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地名作为组成部分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标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标志中含有商品名称的，指定商品应当与商标中的商品名称一致或者密切相关；商品的信誉与地名密切关联。但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志，不得注册。

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还应当依据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在其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核准注册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撤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注明申请人和商标注册申请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申请人名称不一致，或者商标注册申请已核准注册，或者已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或者不予注册决定的，撤回申请不予核准。

第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实施下列行为，履行商标管理职责，保证商品品质：

（一）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准许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许可他

人使用证明商标；

(二) 及时公开集体成员、使用人信息、使用管理规则；

(三) 检查集体成员、使用人的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

(四) 检查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五) 及时取消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集体成员、使用人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为管理和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需要，注册人可以向集体成员、使用人收取合理费用，收费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期限应当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并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发生移转的，权利继受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

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十八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促进和规范商标使用，提升商标价值，维护商标信誉，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集体成员、使用人应当加强品牌建设，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自律，建立产品溯源和监测机制，制定风险控制预案，维护商标品牌形象和信誉；

（二）鼓励采用或者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树立良好的商标品牌形象；

（三）结合地方特色资源，挖掘商标品牌文化内涵，制定商标

品牌建设发展计划，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促进相关市场主体协同发展。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 （一）在企业名称字号中使用；
- （二）在配料表、包装袋等使用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
- （三）在商品上使用表明产地或者地域来源；
- （四）在互联网平台或者店铺的商品详情、商品属性中客观表明地域来源；
- （五）其他正当使用地名的行为。

前款所述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应当以事实描述为目的且符合商业惯例，不得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他人以事实描述方式在特色小吃、菜肴、菜单、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使用涉及餐饮类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等文字的，并且未导致误导公众的，属

于正当使用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第二十四条 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但不得擅自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所述正当使用行为的，行为人不得恶意或者贬损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信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注册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注册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成为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的，任何人可以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商标注册、管理、保护等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art_3323_189480.h](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art_3323_189480.htm)

tml

【新法速递四】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 80 号公布，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一）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二）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第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审查认定、撤销、变更以及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等。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依法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遵循申请自愿、认定公开的原则。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应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可以是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的组合名称，也可以是具有长久使用历史的约定俗成的名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一）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二）产品名称仅为产品的通用名称的；

（三）产品名称为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

（四）产品名称与已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五）产品名称与国家审定的植物品种或者动物育种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六）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第二章 申请

第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

第十条 申请保护的产品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县域范围的，由共同的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地市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省域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共同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材料应当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

（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三）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 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5. 产品名称长期持续使用的文献记载等材料；
6. 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四) 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审查及认定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或者审查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对受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

技术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必要的产地核查，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技术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认定公告；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初步认定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有异议的，应当自初步认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期满无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异议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二）未具体说明异议理由的。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异议请求后，及时通知被异议人，并组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议后裁决。

异议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请求，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第四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及专用标志使用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并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根据产品产地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申请人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根据产品类别研制国家标准样品。

标准不得改变保护要求中认定的名称、产品类型、产地范围、质量特色等强制性规定。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必要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使用,是指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产品产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

(一)对保护要求的更新、完善,但不改变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不涉及产品名称、产地范围变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审

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等主要内容变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开展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变更公告，公告之日起 2 个月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一）产品名称演变为通用名称的；

（二）连续 3 年未在生产销售中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三）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的改变致使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不再能够得到保证，且难以恢复的；

（四）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五）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六）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护的。

第二十八条 撤销请求未具体说明撤销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撤销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发布撤销公告。

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保护和监督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审查、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等特殊事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art_3324_189481.h
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art_3324_189481.html)

【典型案例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司局介绍司局动态政策法规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通知公告案件公示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行政处罚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
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布时间: 2024-01-12 15:55 信息来源: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对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附件: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市监处罚〔2022〕6—1至19号)

2024年1月12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市监处罚〔2022〕6-1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

统一代码: 51410801MJG250438K;

法人代表: **;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高新技术开发区李万南500米（恒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院内）；

机构类型：社会团体；

业务范围：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规范从业者经营行为，组织二手车相关知识培训，维护二手车交易秩序。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2年8月24日，国务院督查组在河南督导期间向本机关交办了焦作市多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案件线索。本机关立即对该案件线索开展了调查，经核查，本案是由当事人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的垄断协议。2022年9月20日，本机关对当事人组织相关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书证、电子数据等材料，并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3年12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在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公司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二手车交易应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由交易市场出具交易发票，作为车辆办理过户的依据。

本案涉案的焦作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共有 18 家，分别为焦作市恒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桥”）、焦作市安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安驰”）、焦作市东城国贸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东城”）、焦作市警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警源”）、焦作市富捷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富捷”）、焦作市启汇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启汇”）、焦作市通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通大”）、沁阳市瑞轩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瑞轩”）、温县天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天赐”）、孟州市路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路通”）、孟州市路安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路安”）、修武县源通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源通”）、河南省鑫丰二手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鑫丰”）、焦作市优信二手车市场有限公司（简称“优信”）、焦作市鸿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鸿大”）、温县顺风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顺风”）、博爱县盛博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简称“盛博”）、博爱县德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德聚”）。

上述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均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在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当事人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

经查，上述18家公司所公示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主要是参照恒桥、安驰公司而制定，公示收费价格趋同。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在当事人的组织下，恒桥、安驰、东城、启汇、通大、警源、富捷、源通、瑞轩、天赐、路安、路通等12家公司达成协议，即各公司协同执行趋同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公示价格，同时约定各公司的月销售额计算基数，通过“高交低补”、控制开票数量等手段达到分割销售市场之目的。为确保协议的顺利实施，当事人通过收取保证金、现场检查、税务数据比对等方式监督各公司价格执行和实际开票情况，套用特定公式计算出各公司当月应得销售收入，并通过现金、微信转账、个人银行卡转账等形式对销售收入再分配。2022年上半年，12家公司协同维持的上述协议，因鑫丰、鸿大、德聚、盛博、顺风、优信等公司的开业而被迫中断执行。为拉拢新开业公司加入协议，当事人多次采取会议、走访以及其他形式与各公司商讨如何继续协同。2022年8月1日当事人组织会议，18家公司达成了统一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变更至趋同公示价格的协议。此次会议后当事人又多次组织会议以及其他形式巩固协议的实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当事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协会章程、会员单位名单、各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作为焦作市二手车流通行业协会的主体资格，

以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是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第二组证据：恒桥、安驰、东城、通大、启汇、警源、富捷、路安、路通、源通等公司交纳会费、行业自律保证金的收据、转账凭证等复印件，证明各公司是当事人会员资格并按照当事人要求交纳了保证金。

第三组证据：恒桥、安驰、东城、通大、启汇、警源、富捷、路安、路通、源通、德聚、顺风、优信等公司公示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标准，证明各公司所执行的公示价格趋同。

第四组证据：安驰、警源、通大、富捷、瑞轩、天赐、路安、路通、源通等公司与当事人资金往来的单据、票证、情况说明等，证明当事人组织各公司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

第五组证据：恒桥、安驰、东城、通大、启汇、警源、富捷、路安、路通、源通、鑫丰、鸿大、德聚、盛博、顺风、优信等公司相关销售台账、统计表等，证明当事人组织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事实。

第六组证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作总结、报告，证明当事人组织各公司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事实。

第七组证据：当事人有关负责人与各公司有关负责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组织各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事实。

第八组证据：恒桥、安驰、东城、通大、启汇、警源、富捷、路安、路通、源通、鑫丰、鸿大、德聚、盛博、顺风、优信等公司有关负责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组织各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事实。

第九组证据：安驰、恒桥、警源、启汇、顺风等公司市场内商户的调查资料，证明当事人组织各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事实以及对商户的影响。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罚款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户 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 号：419901010150009501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art/2024/art_f8907c555961446bb0ccdf29926e3960.html

【典型案例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行政处罚案件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
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布时间：2024-01-12 16:00 信息来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对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0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

附件：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市监反垄断字〔2023〕005号)

2024年1月12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市监反垄断字〔2023〕005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50100512208411N。

二、主要违法事实

2019 年 11 月份，当事人组织相关评估企业签订了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函》统一规定了福州地区(含六区、

一市、六县)房地产价格评估差额累进收费标准,并在收费标准基础上,按评估类型设立不同的最低折扣率,且同时规定最低单价,固定了福州地区的抵押评估、招投标项目(含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装修评估、构筑物评估等类型的房地产评估服务收费价格。为进一步明确约束评估企业的市场报价行为,2020 年 8 月,当事人制定了《房地产评估项目招投标中评估费报价指引》,对评估企业在招投标中的应标行为进行了统一,并以业内通报、暂停服务、经济处罚等手段约束了评估企业的价格竞争。当事人构成了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三、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和 2019 年审议通过的《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二) 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art/2024/art_3eefa807724c4576920721dc68696b0e.html

【典型案例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司局介绍司局动态政策法规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通知公告案件公示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 2024-01-04 16:39 信息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制定《2021年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遴选公告》,并发布《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互联网租赁助力车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只允许入围的2家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企业在防城港城区范围内营运,每家企业拥有2000辆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的运营配额,运营期限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用户的自由选择权,排除、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企业之间的竞争,对当地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市场的公平竞争产生限制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制定《2021 年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遴选公告》,并发布《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互联网租赁助力车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只允许入围的 2 家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企业在

防城港城区范围内营运，每家企业拥有 2000 辆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的运营配额，运营期限 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用户的自由选择权，排除、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企业之间的竞争，对当地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市场的公平竞争产生限制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学习《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废止公告公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经复核，相关市场竞争秩序已恢复，2023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结束调查。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25e3e46372114df0b1cc00847efccc9b.html

【典型案例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 首页
- 司局介绍
- 司局动态
- 政策法规
-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 通知公告
- 案件公示
-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 2024-01-04 17:46 信息来源: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明确要求从2019年7月1日起，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由印章刻制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支付。2019年11月1日，钟山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并印发《关于研究新注册企业公章刻制费用由所在地政府承担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钟府专议〔2019〕272号），明确钟山区某物业公司为辖区内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主体。至此，钟山区某物业公司作为钟山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唯一主体服务至调查之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定企业开展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服务，损害了钟山区刻制公章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明确要求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由印章刻制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支付。2019 年 11 月 1 日，钟山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并印发《关于研究新注册企业公章刻制费用由所在地政府承担等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钟

府专议〔2019〕272号），明确钟山区某物业公司为辖区内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主体。至此，钟山区某物业公司作为钟山区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唯一主体服务至调查之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定企业开展新注册企业免费公章刻制服务，损害了钟山区刻制公章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废止和修改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重新启动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声明，并向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3c236c711706484ba29db2b1dfef726e.html

【典型案例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 通知公告 案件公示 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瑞金市城市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2024-01-15 14:29 信息来源：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瑞金市城市管理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9月7日，当事人委托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瑞金市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服务项目“不见面”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10月8日，招标确定了2家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企业为瑞金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含经开区）和各旅游景区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服务项目企业。2022年11月29日，当事人分别与上述2家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企业签订了《瑞金市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服务合同》，运营期限5年。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家企业为瑞金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含经开区）和各旅游景区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服务项目企业，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进入瑞金市经营共享二轮电动车服务市场，妨碍了该市场的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纠正瑞金市城市管理局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瑞金市城市管理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2 年 9 月 7 日，当事人委托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瑞金市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服务项目“不见面”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2022 年 10 月 8 日，招标确定了 2 家共享二轮电动车运营企业为瑞金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含经开区）

和各旅游景区共享二轮电动单车运营服务项目企业。2022 年 11 月 29 日，当事人分别与上述 2 家共享二轮电动单车运营企业签订了《瑞金市共享二轮电动单车运营服务合同》，运营期限 5 年。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企业为瑞金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含经开区）和各旅游景区共享二轮电动单车运营服务项目企业，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主体进入瑞金市经营共享二轮电动单车服务市场，妨碍了该市场的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规定，积极整改，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告废止有关合同。2023 年 11 月 17 日，当事人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引入共享单车的公告，全面放开瑞金市共享二轮电动单车市场，举一反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有效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c8ea8335dda54139a4bf7521383cc7a5.html

【典型案例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司局介绍司局动态政策法规竞争政策与理论研究通知公告案件公示国际合作

你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 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发布时间：2024-01-15 14:32 信息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4月，当事人制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共享自行车发展方案》（以下简称《发展方案》），规定“准入一家共享自行车企业在我区进行市场化运营”，并于2021年7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某公司为唯一中标人。2021年12月，当事人与某公司签订《北京市门头沟区共享单车运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印发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发展方案》并通过招标确定某公司在辖区内独家提供共享自行车服务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妨碍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2 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21 年 4 月，当事人制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共享自行车发展方案》（以下简称《发展方案》），规定“准入一家共享自行车企业在我区进行市场化运营”，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某公司为唯一中标人。2021 年 12 月，当事人与某公司签订《北京市

门头沟区共享单车运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印发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发展方案》并通过招标确定某公司在辖区内独家提供共享自行车服务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合格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经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妨碍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整改，废止了《合作协议》，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发布废止公告。当事人表示将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所有经营主体。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jj/art/2024/art_f8c920101971457da02b805c58755af8.html

【典型案例七】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精品裁判

(2022) 最高法知行终29号

发布时间: 2023-11-28 09:57:42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 最高法知行终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水丰农场 18 队 3 号山蟹钳岭。

法定代表人：詹国营，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向东，广东鸿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东梅，广东鸿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光明，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佳捷，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宁珊，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的(2020)粤73行初1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建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宁向东、彭东梅，被上诉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赖佳捷、方宁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作出粤市监反垄断行处[202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原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7年2月21日接到有关企业关于广东省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多家经营预拌混凝土业务的企业联合涨价涉嫌垄断的举报。后因机构改革，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8年10月将该案移交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已经调查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11月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立案报备。2019年9月18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建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建科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建科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建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9日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并听取建科公司陈述和申辩。建科公司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建

科公司的申辩不予采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建科公司及其他 18 家混凝土企业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聚会、微信群等形式就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事宜进行商议和信息交流,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综合考虑建科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对市场竞争损害程度轻、影响范围较小等因素,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建科公司作出如下处罚:责令建科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16 年度销售额 30755143.18 元的 1%即 307551.43 元的罚款。

建科公司不服被诉处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建科公司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判令诉讼费用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建科公司达成、实施“固定或变更商品的价格”的垄断协议,缺乏相应证据。(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金额不当,被诉处罚决定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的规定。(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程序不当。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未依法正式立案就取证,不符合法定行政处罚程序,该局取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的根据,也不能

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辩称：该局有充分证据认定建科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建科公司并无法定豁免事由；该局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确定处罚金额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4日调查询问建科公司的总经理杨福才，杨福才当时称：2016年9月底，国家出台治理超载文件，规定混凝土搅拌车每车不允许超过搅拌车容量的一半，导致运输成本因为治理超载提高了；“协会”（即“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大概是有关企业在2016年9月份召开会议成立的；2016年9月份以后，建科公司的调价行动执行有一两个月；标号为C30规格的混凝土（以下简称C30混凝土）当时到站价是300元/立方米，比2016年底调价后的最高价330元/立方米下降了30元/立方米。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8年9月14日再次调查询问杨福才，杨福才当时称：建材公司根据运输距离远近涨价幅度在10元~25元/立方米，该涨价情况大概持续了一段时间，价格上下都有波动，后续没有类似协同涨价行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日调查询问建科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黄胜，黄胜当时称：其在“茂名市混凝土交流会”的微信群内的名称是叫阿胜，并在群内说过“各位会员早晨，今天建科（公司）全面执行实收330（元）价格，希望大家都通报一下执行价格”；建科公司有涨价，幅度很低，参与该微信群的各同类经营公司的涨价幅度都不一样。

根据前述调查的询问笔录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茂名元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州市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达力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乐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长盈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冠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钰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科公司、茂名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茂名）有限公司、广东双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冠公司）、茂名市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庞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成晋混凝土有限公司、高州市星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汇港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调查笔录综合反映，在茂名市宏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公司）负责人和广东大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道公司）、化州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大道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的牵头组织下，上述 19 家经营混凝土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中部分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午，在广东省茂名市××路××号包房聚会商议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最后达成一致意见：从 2016 年 9 月 25 日开始，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内 C30 混凝土销售价格统一上调 60 元 / 立方米，其他标号混凝土以 C30 混凝土价格为参照，每增减一个标号，销售价格相应增减 10 元～20 元 / 立方米。随后，建科公司和其他参会企业的代表从 2016 年 9 月 24 日下午开始，在宏基公司负责人和广东大道公司、化州××道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的带动下，陆续加入了名为“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微信群主要用于交流统一涨价信息和发布拖欠货款客户名单等事项，大部分涉案企业的代表通过微信群发布了统一涨价的信

息。根据微信群的聊天记录，有关内容还包括：1. 对于某些建筑工地没有结清货款前，要求各公司停止供货、协助回款等；2. 交流对于拒绝接受调价的应对方法，对于部分客户不接受调价的，表明拒绝供货态度，并呼吁群内企业协助停止供货；3. 披露调价方法及部分用户的报价和供货价格；4. 呼吁共同坚持，共同努力，互相监督等；5. 协调部分工地的供应及协调各公司报价差异问题。黄胜在微信群内作为建科公司代表对统一涨价没有表示反对。

建科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广东协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调价函》表示：对混凝土销售单价决定从即日起在原合作价格的基础上上调45元/立方米。建科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向山东金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调价函》表示：对混凝土销售单价决定从即日起在原合作价格的基础上上调50元/立方米。

建科公司对其2016年度销售额为30755143.18元没有异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审法院提供《中央定价目录》（2015年公布）、《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该两份定价目录文件均未记载预拌混凝土商品。建科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供8张发票、《茂名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第3期与第4期（季刊）复印资料，拟分别证明：其在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销售C30混凝土的单价均低于340元/立方米；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心每月公布茂名市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包含C30混凝土等材料每月市场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质证，以建科公司提供的发票不完整、《茂名工程造价信息》与本案无关为由，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力。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 年）》（2018 年 3 月 17 日通过）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发改价检〔2008〕350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08〕265 号）等国家和广东省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的规定，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在 2018 年 3 月 17 日之前经授权对该省内垄断行为进行查处，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上述职权归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具有对广东省内涉垄断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在履职期间所进行的相关调查，没有违反法定程序，其调查取得的相关材料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进行了必要调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机构改革后继续行使职权，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当。建科公司认为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未依法正式立案就取证，不符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该诉讼主张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送达等程序，保障了建科公司的程序权利。广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涉案行政决定，行政程序合法。

本案中，受预拌混凝土销售市场范围与企业资质限制，预拌混凝土行业被划分在相对封闭的区域内，形成区域化的销售市场，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根据涉案预拌混凝土的运输时间要求及搅拌站的分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混凝土商品供应辐射范围在距离混凝土搅拌站 50 公里范围内合理。参与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茂名市区及高州市区，涉案 50 公里的辐射范围可以包含广东省茂名市区、高州城区及与茂名市区、高州城区之相邻的其他茂名部分区域。因此，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为广东省茂名市区、高州城区及与茂名市区、高州城区之相邻的部分区域。相关市场状况的分析，有助于判断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法；但本案针对横向垄断协议，对于相关市场无须进行精准分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仅为茂名市区及高州市区的表述虽不够准确，并不影响本案定性分析。

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均系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独立企业法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经营者，且上述公司均在茂名市从事相同产品的销售，彼此之间具有横向竞争关系，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等垄断协议。认定垄断协议存在的关键在于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均明知协议或合意的事实，并且自愿接受这样的协议或合意，其具体形式并不影响协议或协

同行为存在的认定。固定价格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危害极大，是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无论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何，均是严重违法行为而应当予以禁止。建科公司等参与企业不但在线下进行统一涨价的协商，还在微信群内持续讨论调价信息，特别是有交流执行提价的情况、客户对调价的反映以及对拒绝调价时的应对措施；而价格信息，特别是具体企业、具体工地的供货价格，显然是属于市场策略性、非公开的信息，部分参与企业在微信沟通中交流以停止供货等方式迫使用户接受调价以及部分参与者呼吁群内各方严格执行“协会指导价”“共同坚持”与“互相监督”，而无人对此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由此反映参与企业各方对于调价达成了合意，也反映出各参与企业控制价格、避免竞争的目的。同时，有关参与企业还在微信群内聊天多次强调“互相监督”“共同坚持”，也反映各方参与了努力维持共同的价格决定机制及监督机制。虽然部分参与企业在微信群内没有明确披露其实际的、具体的提价信息，但通过微信交流的具体信息，足以了解群内企业调价动态，便于实施具体的调价策略，且群内企业也没有任何人提出对于调整价格的反对意见，而各参与企业事实上也均不同程度调高了供货价。建科公司等参与企业通过价格信息交流，统一调高价格，显然不属于基于独立判断、独立决策通过市场机制决定价格的单方行为。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参与企业各方对于调价进行了意思联络并达成合意，体现了其反竞争目的。客观上，各参与企业的涨价行为具有一致性，涉案混凝土商品在涉案垄断协议影响下总的价格趋势是上升。虽然在垄断协议的实施中，各参与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量、客户

关系、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给予不同需求方不同价格，但这并非是其拒绝执行提价协议，而是各参与企业针对客户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提价幅度，并不足以否定各参与方就提价达成合意并执行了提价协议的事实。建科公司在本案中提供的发票仅有 8 张，远不能反映建科公司在相关期间内的总体销售情况，也不能否定本案其他证据所反映的调价事实。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自发组成“茂名混凝土交流会”，研究讨论统一涨价、变更和固定商品价格，并呼吁其成员共同遵守调价约定及协同拒绝向部分工地供货，意在防止其内部竞争，联合抵制外部其他市场经营者的竞争，影响价格的正常变动，提高或保持销售利润，必然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在案证据表明，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明显具有反竞争的目的，且已产生反竞争效果。

建科公司辩称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调高商品价格是由于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治理超载导致运输成本增加，其实际售价低于政府指导价。但是，治理超载是预防事故，维护道路安全的必要工作，即使该行政性因素存在，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亦不应进行价格共谋、协同调高商品价格以谋取垄断利益。建科公司所提供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杂志所刊登的 2016 年第四季度的茂名市及茂名市所属市、区的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并非政府指导价。商品预拌混凝土并非属于受政府指导价调控的商品，属于企业自主定价商品。反垄断法不禁止经营者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自主定价，而是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每个经营者应当是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状况，

独立作出商业判断来确定价格。因此，建科公司的上述答辩并不能构成对其行为的合理解释。建科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垄断协议没有反竞争效果，也不能证明本案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情形。

建科公司等参与企业的垄断违法行为发生于2016年，且于2016年底前停止。2016年是与该垄断行为相关的会计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处理决定时，以2016年销售额作为计算基准并处以2016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符合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建科公司2016年度销售额为处罚基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0）粤73行初17号行政判决：驳回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建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建科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的权限以及适用法规错误。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立案查处涉案行为时并无职权，一审法院支持此无职权的行政行为为错误。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查处垄断行为应适用行为发生时、程序启动时的法律法规，因此本案应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一审法院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依据的认定存在错误。（二）一审法院认定建科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1. 一审法院未查明涉案商品价格上涨前的基础价格，由此未能认定建科公司价格上涨的幅度以及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的涨价幅度是否一致，也未认定同一时间价格上涨产生的限制、排除竞争后果。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并没有达成统一上涨价格的协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一审法院均仅查明和认定相关企业具有统一涨价的想法，而不顾相关企业是否有涨价的客观行为。根据建科公司在一审中提供的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生产、销售台账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的同期台账，建科公司对混凝土的销售价格与涉案其他 18 家混凝土企业的混凝土价格不一致，也没有达到 340 元/立方米的统一价格水平。根据建科公司在 2016 年的销售台账，建科公司并没有实施“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具体行为，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建科公司有参与固定价格的协同行为。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启动前后，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区域有多家混凝土企业分别成立并经营，他们并没有加入涉案微信群，由此可证明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区域并没有发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具体行为。2. 一审法院分配举证责任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具体被诉行为的被告，负有

举证责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举证证明建科公司实施了垄断行为。一审法院认定建科公司应当就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事由承担举证责任，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三）一审法院对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上一年度”的认定错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上一年度’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会计年度”。建科公司的被诉行为的发生和停止时间为2016年9月至10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建科公司2016年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罚款数额不当，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违背反垄断法的立法原意。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行政执法权限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合法的认定正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8年10月25日立案前对相关行政行为具有执法权限，在接到涉案垄断行为举报后至立案前进行必要调查，没有违反法定程序；在查处过程中也依照法定程序保障了涉案企业充分行使申诉、辩驳的权利。（二）一审判决认定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有充分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正确。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通过聚餐、微信群等途径对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内的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固定，相关行为已构成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禁止性规定。一审法院认定相关市场正确，分配建科公司就否定反竞争效果

和主张垄断协议豁免事由承担举证责任适当。建科公司未举证证明其达成并实施涉案垄断协议具有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事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三）一审判决对于被诉处罚决定的合理性认定准确。涉案垄断行为发生于2016年且在2016年底前已经停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计罚，将该“上一年度”认定为2016年合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考虑涉案垄断协议参与者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对市场竞争损害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等因素，对宏基公司、广东大道公司和化州大道公司3家牵头企业以2%计罚，对其他16家参与企业以法定最低比例1%计罚，均属于从轻处罚，符合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

本院二审中，双方均没有提供新的证据。对一审法院已查明的事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异议。建科公司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提出如下异议：（一）杨福才于2016年9月1日从双冠公司离职，2016年11月1日到建科公司任职，对于2016年9月建科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不了解。一审法院根据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4日对建科公司总经理杨福才的询问笔录认定有关事实不合理。

（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日对建科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黄胜的询问笔录记载黄胜当时还曾称“具体也不知道谁涨没涨”“大家都是在相互忽悠彼此”。一审法院未查明该事实不当。

（三）价格差异由运输距离远近决定，建科公司调整价格是其根据市

场情况自行定价。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企业于2016年9月24日在广东省茂名市××路××包房聚会商议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缺乏事实依据。(四)建科公司对“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的聊天内容不知情,也未参与有关聊天。一审法院认定“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的聊天内容与事实不符。(五)建科公司在一审中仅提供8张发票是为了减少法院审理核查的工作量,法院如果需要全面核查可以到建科公司逐一核查。一审法院仅查明建科公司提供了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的8张发票,没有全面查明有关事实。(六)一审法院查明建科公司分别向广东协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金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2份《调价函》,但建科公司在2016年9月至10月并未对这两家公司进行销售,未实施价格垄断的协同行为。建科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茂名工程造价信息》虽然不是政府指导价,但具有权威性,且建科公司的销售价格没有超过《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价格,不存在价格垄断。

本院经审查,建科公司对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所提出的上述异议均不能成立。对此,本院分别分析认定如下:(一)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4日对杨福才的询问笔录主要涉及建科公司在2016年9月后的调价情况和其在2017年7月的价格变化情况,杨福才作为建科公司的总经理理应了解上述情况。建科公司试图否认杨福才对上述调查询问的回答,却没有相应提供反证,本院不予支持。(二)一审法院查明黄胜在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时确认其在“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中的发言内容,该内容与本案争议焦点

（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是否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密切相关；而黄胜在接受询问时所作辩解与此并无直接关联，且有不合理推脱责任的嫌疑，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时不写明黄胜的辩解并无不当。（三）一审法院根据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的微信聊天记录、询问笔录、销售台账等证据，通过归纳概括其中有关内容整体上认定，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对于协调价格达成一致，但是并未形成书面协议。一审法院的该项认定并非直接针对个别公司的价格调整情况，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之间因其他因素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并不能否定其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也不能否定其实施垄断协议时有关企业不同幅度地上调价格的事实，建科公司质疑一审法院的该项事实缺乏理据。（四）建科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黄胜在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时已经明确承认自己就在“茂名市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内，并且在群内说过“各位会员早晨，今天建科全面执行实收330（元）价格，希望大家都通报一下执行价格”。一审法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涉案企业微信聊天记录认定有关价格通谋事实并无不当，建科公司在诉讼中试图否认其陈述，但没有提供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明显违反诚信原则，本院不予支持。（五）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审法院提供建科公司的发货单、发票及销售台账，能够证明建科公司已按照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统一上调了混凝土价格。建科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供8张发票，拟证明其销售C30混凝土的单价低于340元/立方米。在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认定的事实与建科公司所主张的事实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后者（部分）不能否定前者（整体）。（六）

建科公司关于《调价函》与实际销售的关系以及《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价格与建科公司销售价格的关系的主张,不属于其对一审法院所查明事实的异议;其所提相关异议均不能成立,本院对所涉争议事项将在下述判决说理部分分析认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有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二审中的争议焦点为:(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权限和执法依据;(二)涉案横向垄断协议达成与实施的认定;(三)被诉处罚决定有关罚款计算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一) 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权限和执法依据

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并于2018年3月17日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将国家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交由新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为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一款所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12月28日发出《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本机关名义依法作出处理。据此,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反垄断的职权。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向建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19年10月29日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听取建科公司陈述和申辩，于2020年6月1日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上述行政行为时依法具有反垄断执法的行政职权。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早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之日于2018年10月25日对本案立案，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反垄断执法机构改革方案就有关行政管理职责所作出的合理衔接，对涉案行政相对人的有关程序与实体权利并无不利影响，而且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立案后于2018年11月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接受报备并无否定意见，也可以视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案的执法权。建科公司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权立案查处本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在调查期间适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反价格垄断规定》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但该两部门规章并没有明确规定立案程序，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的调查未违反相关程序规定，其调查取得的相关材料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在调查涉案垄断行为当时未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并无不当。被诉处罚决定中已列明行政处罚依据为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程序合法。建科公司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依据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二）关于涉案横向垄断协议达成与实施的认定

被诉处罚决定根据预拌混凝土的初凝时间认为预拌混凝土产品的供应辐射范围在50公里以内，进而认定本案地域市场为广东省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市场；一审法院在认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界定涉案地域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涉案地域市场为广东省茂名市区、高州城区及与茂名市区、高州城区之相邻的部分区域，具有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反垄断执法机构界定相关市场主要目的在于分析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以及垄断行为对相关市场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列举的横向垄断协议本身一般均明显具有反竞争效果，且其反竞争危害总体上在各种垄断行为类型中相对较为严重，故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认定经营者是否达成并实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列举的横向垄断协议时，通常并不需要对相关市场进行清晰、精准的界定。本案中界定相关市场也不需要涉案企业的经营范围精准定位在距离其混凝土搅拌站点50公里范围，而只需相对准确确定相关区域即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一审法院均相对准确地界定了相关市场，为进一步分析认定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构成垄断确立了基础条件，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认定横向垄断协议需要具备如下三个条件：第一，协议的主体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第二，协

议内容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规定的形式要求；第三，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或者效果。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该款所规定的“其他协同行为”，属于垄断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没有订立书面或口头协议或者决定，但是相互进行了沟通，心照不宣地实施了协同一致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认定其他协同行为，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首先，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一致性市场行为，即经营者同时或相继作出协调的、共同的市场行为；其次，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共谋，即经营者之间进行过相关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比如交流经营信息、商业计划等。认定其他协同行为，还需要考虑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排除各个经营者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的相同市场行为的情形。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六条具体规定了认定其他协同行为应当考虑的四项因素，该规定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可参照该规定进行具体分析认定。其中，判断是否存在共谋，关键在于判断经营者之间存在限制或者排除竞争的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而并不要求经营者之间就具体商品价格、数量等达成清晰或具体的一致意见。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存在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且在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之后采取了一致性市场行为的情况下，除非经营者能够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据证明该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和竞争状况独立作出的市场行为，包括跟随、仿效其他竞争者而采取的相

同市场行为，或者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事由，原则上即可以认定经营者以协同行为的方式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而且，前已述及，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列举的横向垄断协议在所有垄断行为类型中对竞争的影响相对较为严重，一般可以推定其具有限制或者排除竞争的效果，即所谓的反竞争效果。

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均系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和销售的经营者，且其产品主要在同一区域销售，彼此之间具有竞争关系，属于反垄断法上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的被诉行为构成反垄断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其他协同行为”。对此，本院具体分析如下：第一，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的被诉行为具有一致性。该19家企业从2016年9月25日起开始对预拌混凝土销售价格进行上调，调价时间主要集中于2016年9月底至10月，其中各家企业针对具体客户实际供货价格有所不同，但是从总的价格趋势看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上调，较为明显地体现出各自行为的一致性，被诉行为构成一致性市场行为。第二，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之间进行了意思联络、信息交流，明显具有限制、排除相互间价格竞争的共谋。该19家企业围绕预拌混凝土变更价格、价格变动幅度，专门建立微信群并通过聚餐等线下方式进行一系列的信息交流、涨价提议与互相督促。其中虽有部分企业在微信群内没有明确披露其实际交易中的具体提价情况，但是其参与微信群就足以了解群内其他企业的价格调整情况，且没有对价格调整提出异议，群内其他企业也有理由相信没有披露具体提价情况的企业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同样的提价行为，相关交流信息让加入微信群的企业之间形成了某种心照不宣的默契，便于其实施相关调价策略。而且，上述参与微信群的企业事实上均在同一时期不同程度地调高了各自的供货价格，反映出其实施合谋涨价的行为过程。第三，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对其行为的一致性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经营者因经营成本增加可以单独自主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但不能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共谋以垄断行为的方式提高价格。建科公司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治理超载导致运输成本增加为由对其提价行为进行辩解，但其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 19 家企业之前均存在超载运输情况以及其提价幅度与其恢复正常未超载运输而增加的平均运输成本幅度相当，故其该项辩解不能成立。而且，多达 19 家企业通过微信群持续讨论调价信息、交流执行调价情况，并提出针对客户的应对措施，事后相关企业纷纷提高价格，极可能是共谋的结果。建科公司主张其系根据市场因素变化而相应独立作出的市场行为，明显缺乏说服力。第四，审查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可以看出涉案 19 家混凝土企业的被诉行为产生了反竞争效果。对于涉案预拌混凝土市场，在特定区域内的产能规划和搅拌站站点布局相对稳定，新的经营者较难在短期内进入相关市场；同时，预拌混凝土初凝时间等因素制约着预拌混凝土供应的辐射范围（通常在距搅拌站 50 公里范围内），在该特定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向外开拓新市场受到限制，下游企业挑选预拌混凝土供应商的范围也受到限制。一旦相关市场内全部或者大部分混凝土企业联络一致涨价，则其下游企业（混凝土购买方）基本上没有多少可协

商或者另行选择的余地而只能被动接受涨价。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中绝大多数的年营业额超过1千万元,在相关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对相关市场内的预拌混凝土供应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案事实已经表明,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共谋集中上调预拌混凝土单价,已经损害下游企业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客观上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实际效果。综合上述分析,可以认定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

建科公司以其销售价格低于《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价格为由,上诉主张其没有实施价格垄断。本院经审查,《茂名工程造价信息》杂志上所刊载的价格为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对市场多点、多方调查汇总整理后向社会发布的价格信息,没有证据显示该价格是自由竞争市场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即排除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相关垄断行为后涉案预拌混凝土原本的正常市场价格水平。而且,评判垄断协议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不以是否超过某一特定价格为标准,而是审查垄断协议的参与方是否排除、限制价格竞争,如上所述,涉案19家混凝土企业共谋集中上调预拌混凝土单价,已客观上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实际效果。建科公司的上述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反垄断法对于垄断协议采取一般禁止和特殊豁免相结合的规制方式,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原则上违反反垄断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反垄断法还允许该经营者依法主张豁免,但其应当对此承担举证

证明责任。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
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协议，落入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横向垄断协议范围，经营者欲以有关协议具有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为由主张豁免，则应当首先就其主张的豁免事
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同时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
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本案中，建
科公司未明确主张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具体豁免事由，也未
就相关豁免事由进行举证，其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尽管行政诉
讼法第三十四条一般性地规定被告（行政机关）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
有举证责任，但反垄断法第十五条专门就垄断协议豁免的举证责任作
出了特别规定，该特别规定应当优先适用，一审法院认定建科公司应
当对垄断协议豁免事由进行举证符合法律规定。建科公司关于一审法
院将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豁免事由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建科
公司错误的上诉主张，明显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建科公司
与涉案其他 18 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反垄断法原则上禁止的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建科公司既未举证证明
该行为不具有反竞争效果，也未举证证明其具有法定豁免事由，一审
法院据此最终支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建科公司作出的反垄
断行政处罚，以实现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的“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
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之立法目的，具有充分
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维持。

（三）关于被诉处罚决定有关罚款计算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一年度销售额”是计算罚款的基数，其中“上一年度”通常指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对于垄断行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已经停止的，“上一年度”则通常为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如果垄断行为实施后于当年内停止，则垄断行为实施的会计年度也可以作为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一年度销售额”中“上一年度”，即原则上“上一年度”应确定为与作出处罚时在时间上最接近、事实上最关联的违法行为存在年度。执法实践中，之所以绝大多数垄断案件处罚所采纳的“上一年度”是立案调查的上一年度，是因为一旦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立案调查，有关经营者一般会停止涉嫌垄断行为，以立案调查为基准确定“上一年度”主要目的是选择距离垄断行为较近的年度，以经营者在该年度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罚款，由此体现行政处罚对垄断行为的震慑性。本案中，涉案垄断行为发生于2016年且在2016年底已经停止，原广东省发改委反垄断局于2017年7月启动对涉案垄断行为的调查。如果以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调查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计算，本案应以2016年销售额计算罚款并作出处罚。而且，本案中以2016年销售额作为计算罚款的基准，更接近违法行为发生时涉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执法实践中通常以垄断行为停止时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经营者销售额的基

本精神保持一致,也同样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及反垄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所体现的过罚相当原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被诉处罚决定时,考虑了建科公司等 16 家企业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对市场竞争损害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等因素,因而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处罚,而仅对化州大道公司等 3 家牵头企业处以 2%的罚款处罚,以达到警示效果。被诉处罚决定与涉案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案中以建科公司 2016 年销售额为基数按 1%的比例计算罚款并作出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建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643.html>

【本文件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